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金簡易字第4號

原告 游美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林聖凱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0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刑事訴訟程序，以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致其受有損害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本息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稽（見附民卷第5頁）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680號裁定移送前來。惟本院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6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實際支付金額為零，觀諸該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86之「本院認定實際支付金額」欄即明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顯不符刑

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依法應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

法 官 何若薇

法 官 趙雪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璧華